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陶高周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阳光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阳光新能源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将有效调动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助力公司及阳光新能源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